证券代码: 870501

证券简称: 灵山股份

主办券商:上海证券

#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国平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17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,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,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 总结,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形成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 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披露的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8) 及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披露的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

为更好地开展 2017 年度各项工作,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 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,编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披露的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附件(公告编号: 2017-00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披露的《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3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灵山胜境文 化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%表决权股份,且均涉及本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。所以两个股东单位均参与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单世文律师、吴晓丹律师、乔羽律师

结论性意见: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